台灣鯨豚觀察員問題回復彙整

一、問題通報窗口

Q1: 鯨豚觀察員的通報窗口,是一律對應海保署嗎?或是需要依照問題類型通報?該如何聯繫?

A:如有鯨豚觀察員制度或現場實務工作相關疑問,可直接聯繫海保署呂先生:電話 07-3382057 分機 262223,後續會由此窗口轉知相關負責單位,或提供權責單位聯繫方式。

二、專業養成

Q1:離岸風場大規模開發速度遠超過有經驗的鯨豚觀察員養成時間, 且國內完訓鯨豚觀察員中,有大量跨行轉職的無相關專長者,也 有部分國際鯨豚觀察員培訓單位,因疫情採全線上授課,無海上 實習課程就直接可取得證照,不足以提供無相關專長者的能力養 成。請問主管單位如何確保人員證照的品管?對於提升鯨豚觀察 員的專業是否有相關制度或是課程規劃?

A: 鯨豚觀察員制度推行初期缺乏完訓且有經驗之人員,為此,本署納入國外相似之海洋哺乳動物觀察員訓練系統之認證人員,借重其專業和經驗,協助我國離岸風場施工期間鯨豚監看,因此取得國外相關認證也可以直接擔任國內鯨豚觀察員。有鑑於110年度我國完訓觀察員已累計達300人以上,逐步追上市場需求,本署在嚴格把關培訓課程品質的同時,也會重新檢視線上認證課程以及國外認證課程是否也可達到擔任鯨豚觀察員的標準。此外,本署亦將監督離岸風場開發商確實把關鯨豚觀察員的品質,透過市場機制淘汰品質不佳的鯨豚觀察員。

三、職場待遇

Q1: 鯨豚觀察員與雇主有直接的契約和保密協定,如何解決在落實執 行約定職務和協助主管機關擔任監督角色兩者間的衝突?主管 機關是否有吹哨者條款或是相關的救濟協助?

A: 鯨豚觀察員的職責是依照手冊規範與環評承諾執行任務,未賦予協助主管機關監督的責任義務。但對於舉報雇主違法之相關案件, 主管單位除匿名保護檢舉人個資,另為避免舉報資訊可追溯至檢舉人,主管機關也會另循其他方式對舉報案件進行稽查、採證等流程。

Q2: 鯨豚觀察員職場有普遍同工不同酬的狀況, 想請問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的機制, 可揭露資訊或是協助?

A:在無違反我國法律(如勞基法)的前提下,雇員薪水跟待遇內容 係屬勞雇關係範疇。若觀察員有勞雇合約上的疑問,請向地方(各 地勞保局)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法律人士或服務 單位諮詢。

四、工作環境安全

Q1:開發商不一定會於實務工作前對鯨豚觀察員進行完整的工作和 現場環境介紹,請問主管單位能否將其納入培訓課程設計中,或 是要求廠商提供鯨豚觀察員職前訓練?另外現行的施工環境(如: 天候、海況等)並未有相關的安全建議,也未考量不同工作船平 台的差異(如:大型施工船和小型觀察船),離岸風場工程多層下 包和複雜分工的體制,導致觀察員無從反映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否, 僅能全憑雇主指派。若在此類狀況發生工安事件,請問該如何處 理應變?主管機關是否能提供安全指引?主管單位如何要求所 有工程牽涉的大量廠商都能有一致的品質?

A:本署在制度作業手冊之第參章「開發單位執行作業程序」第一節「打樁施工前執行項目」中明定,開發單位應確保鯨豚觀察員完成海上作業相關安全訓練,包含於漁業漁船及海上工作平台或工作船等各種情況,另外也應提供充足之資訊與裝備。此外,當遭遇惡劣海況,以致鯨豚觀察員無法觀測或有安全疑慮時,開發單

位應提出有效的輔助替代方案,以符合其環評承諾。而現場安全指引亦可參考勞動部公布的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

Q2: 鯨豚觀察員常有因換班困難而超時執勤的狀況,請問有無相關勞工工時的規範建議,以利要求廠商安排充足的人員輪替?

A:違反勞動相關法規的情形,屬勞基法範疇,相關的蒐證和檢舉流程請參閱地方(各地勞保局)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處理流程。本署在審查開發商所遞交之鯨豚觀察員監測計畫書時,亦會督促開發商應遵照我國勞動法規,確實聘用充足的鯨豚觀察員人數和妥善規劃人員輪替方式。

五、手册使用和定義

Q1:紀錄表中的清晨、黃昏是否有明確定義?

A:清晨:氣象局公告之當日日出時間前後一小時;黃昏:氣象局公 告之當日日落時間前後一小時。可參考氣象局網站: https://www.cwb.gov.tw/V8/C/K/astronomy day.html

Q2:目視高度是否有明確的定義?

A: 參考國際指引,目視高度為眼睛高度到海平面高度。填寫觀測的 平台高度時,請依照所搭乘的船隻類型取得合適的資訊。無法以 量測工具測量之大型船隻可依駕駛台通報之標準高度加上觀察 員腳底至眼睛高度的總和;搭乘小型船隻者,建議於船隻停泊時, 以合適之工具測量,再加上觀察員腳底至眼睛高度的總和即可。

六、監測輔助工具

Q1:手冊將熱像儀列為可輔助鯨豚觀察員監測的輔助工具之一,然手冊卻未提供相關的規格或是效能說明、訓練課程也沒有提到相關的內容。請問主管機關未來是否會提供相關的說明或是訓練課程規劃建議?

A:因目前已通過環評的離岸風電開發案,多將夜視鏡或熱像儀列為輔助鯨豚觀察員夜間觀測設備,惟對於此類新興設備效能的研究和規範相對較少,故本署於手冊第三版要求開發單位於監測計畫書提供規格、詳實說明監測方式及預期效果,本署將持續關注海上鯨豚影像分析的各項指標硬體發展,並協助環保署監督開發單位施工之減輕措施。對於尚未通過環評之案件,將要求以較普遍被使用鯨豚被動聲學監測系統(Passive Acoustic Monitoring System, PAM)等措施作為主要輔助系統,如使用新興設備則應提供相關的理論和研究文獻。

七、勞工契約 (勞動相關資訊由有澤法律事務所-劉素吟律師提供)

- Q1:由於鯨豚觀察員常是由下包的派遣公司聘僱,但現場工作卻是由 上包商而非雇主負責指揮調派,如發生工安事件或意外狀況時, 觀察員應如何尋求協助?
- A:依據勞基法第9條,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如屬於派遣公司聘用之勞工,但提供勞務給要派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時,派遣公司與要派單位應負連帶職災補償責任。另外關於派遣勞工之相關保障可參考勞基法第17-1條、第22-1條及第63-1條規定。
- Q2: 鯨豚觀察員依據契約的僱用方式不同,工時計算與薪資計算也有明顯的落差,這部分的勞基法法規是如何規範?有部分觀察員因需要在港口附近待命以便隨時被派遣上船,待命時間在法規上又是如何認定?

A:

1.依據勞動契約類型,工資計算可以分為時薪、日薪和月薪,如未 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以時薪、日薪或月薪計算薪資均屬 合法,不過,無論何種薪資計算方式,如有加班(如每日超過8小 時、每週超過40小時,或假日工作),雇主應給付加班費;如雇

- 主擬跟鯨豚觀察員約定責任制(即簽署勞基法第 84-1 條約定書), 僅有月薪制才能約定責任制。
- 2.工作時間之計算,應先釐清休息時間及工作時間之定義,如果勞工處於雇主明示或默示下從事業務之時間,或是處於雇主指揮監督下之受拘束時間,均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則是不受雇主指揮監督、得自由利用的時間。如勞工基於雙方約定或依雇主之指示,於特定時間內在特定地點等候,且處於隨時等待雇主指示命令之下,法律上認定為待命時間,待命時間亦屬於工作時間範圍內。至於在港口附近等候上船,是否屬待命時間,需視個案有無符合上開待命時間之要件加以判斷。
- Q3:由於鯨豚觀察員需要在海上長時間值勤,又因潮汐或是工程延宕 等因素無法按時輪班換員,導致超時工時,這部分是否有相關的 法律規範?

A :

- 1.事業單位之工作型態有數個班別,由勞工分組輪替完成各班別之工作即屬於輪班制度。無論是輪班制、非輪班制,依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原則上勞工每日正常工時加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也就是一天工作最長為12小時。但如簽署勞基法第84-1條約定書,則每日最長工作時間、有無出勤間隔時間之限制,應視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之工時限制為何。
- 2.如屬輪班制,應遵守勞基法第34條規定,輪班更換班次時(如早班換晚班、晚班換早班)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後,才能更換出勤之班次。雖有放寬條件,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且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但目前鯨豚觀察員所屬業者未經勞動部公告,因此,仍不得縮短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至8小時。
- 3.依勞基法第79條、第80之1條規定,違反同法第32條、第34

條規定者,勞動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Q4:因鯨豚觀察員屬於臨時人力,因此無法有健保加保的保障,而勞保也常只在上工那天加保,但前一天趕赴至港口卻未在勞保保障內,這部分在勞基法是如何規範?

A:

- 1.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投保單位僱用超過5人以上,即屬強制納保對象;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事業單位,雖屬自願加保單位,但該事業單位已成立投保單位者,亦應為所有受僱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2.部分工時人員,雇主是否有投保勞工保險之義務,亦依上開說明 判斷之。應予提醒,如部分工時人員有二個以上雇主,如果事業 單位均僱用員工達5人以上,均屬勞保強制投保單位,則各雇主 都應為部分工時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3.如部分工時人員係定時到工、全月在職,應整月加保,按整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月投保薪資;如屬短期工作人員,即未全月在職、不定時到工者(例如擔任臨時工,短暫幾天受僱),應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並以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如日薪*30=投保月薪級距)申報勞保投保薪資。
- 4.如鯨豚觀察員屬短期臨時人員,於前一天趕赴至港口時,是否即 應加保,應視前一天在港口是否屬工作時間,如符合工作時間, 雇主應予加保。但如僅係準備、尚非屬工作時間,尚無加保義務。
- Q5:因鯨豚觀察員屬於新興行業,形成勞資糾紛時應求助於哪個單位 或部門?

A:可分為勞動主管機關、法院兩種主要管道。

- 1.如勞工認為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可向各縣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處具 名或匿名檢舉,各縣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處將會發動勞動檢查,調 查雇主有無不法情事,如有,將予以裁罰,並限期命雇主改善或 給付積欠之款項;勞工亦可向各縣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處申請勞 資爭議調解,其會安排調解人、召開調解會議,協助勞工與雇主 協商。
- 2.勞工亦可選擇向法院聲請調解或起訴,將由法官選任二位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如調解不成,則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程序。